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参数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19年1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的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网上投资者缴款与放弃认购:网下投资者未获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至2019年11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200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拟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部分被剔除后,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确认。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关于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关于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关于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11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1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1分)。

10、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1分)。

11、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中信建投投资本次拟申购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网下发行: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参数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1分)。

16、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1分)。

1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9、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0、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1、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T-5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部分,网下获配对象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